重庆07年成招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5/2021_2022__E9_87_8D_ E5 BA 8607 E5 B9 c66 245881.htm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 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(一)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 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 (二)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的; (三)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 后继续答题的;(四)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 暗号或者手势的; (五)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 围内,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(六)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 (七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稿 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 (八)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 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 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 (九)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 成作弊的行为。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 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,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 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 加考试的; (二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 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(三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 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(四)在考试过程中使 用通讯设备的; (五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; (六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 (七)在答卷上填写 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 (八)传、接物品

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 (九)其他作弊行为。第 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、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 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 试作弊行为:(一)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 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 (二)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 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的;(三) 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的;(四)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 (五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 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,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:(一)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 (二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; (三)威胁、侮 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;(四)其他扰乱 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 为之一的,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考生有第六条、第七条 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,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 无效;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,视情节轻重,可同时给 予停考一至三年,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,停考 期间考试成绩无效。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,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 科成绩无效;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 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 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,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

,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;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, 由 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。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 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,是在校生的,由所在学校按有 关规定严肃处理,直至开除学籍;其他人员,由教育考试机 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,直至开除或解聘,教育考 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。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在考试管 理、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停 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,并由教育考 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 处分: (一)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; (二)擅自变 更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; (三)提示或暗示考生 答题的; (四)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 者传递给他人的; (五)在评卷、统分中严重失职,造成明 显的错评、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;(六)在评卷中擅自更改 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;(七)因未认真履 行职责,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;(八)擅自泄露评 卷、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;(九)其他违反监考、评卷 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 之一的,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,由教育考试机 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,并 调离考试工作岗位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 人员提供假证明、证件、档案,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 工作人员资格的; (二)因玩忽职守,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 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;(三)利用监考

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,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;(四)伪 造、变造考生档案(含电子档案)的;(五)在场外组织答 卷、为考生提供答案的; (六)指使、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 弊的; (七)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 记录材料的; (八)擅自更改或者编造、虚报考试数据、信 息的; (九)利用考试工作便利,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 ; (十) 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的。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 管理混乱、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,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 混乱,作弊现象严重;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 之一(含五分之一)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,由教育行政部 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;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, 作弊现象严重,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 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。 对出现大规 模作弊情况的考场、考点的相关责任人、负责人及所属考区 的负责人,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;情节严 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,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 (包括副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,下同)丢失、泄密,或者使 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,由有关部门视情节 轻重,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 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 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 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 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 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

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指使、纵容、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,致使考场秩序混乱、作弊严重的;(二)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;(三)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;(四)利用职权,包庇、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;(五)以打击、报复、诬陷、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、考生人身权利的;(六)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;(七)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;(八)扰乱、妨害考场、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